

百态

我慢慢地,慢慢地了解到,所谓父女母子一场,只不过意味着,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,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,而且,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:不必追。

——龙应台

符合条件

黄建如

中午,和几位同事去公司楼下的小饭馆吃饭。我们旁边一桌坐着四五个人,听他们说话似乎在相亲。

那女的长得很漂亮,标准的瓜子脸、杏仁似的大眼睛、挺秀的鼻子、花瓣一样的双唇、玲珑有致的身材,真是青春可爱、楚楚动人。可是那女的说话很傲气,一见面就对那男的提很多要求,问那个男的是不是有车有房,不许他抽烟喝酒,结婚后五年内不想孩子,结婚后不和老人一起住……总之颐指气使地说了一大堆,听了让人十分不舒服。

那个男的相貌平平,很温顺的样子。那女的提条件的时候,那男人就一副唯唯诺诺的样子。我和同事们

见了很是不爽,一个个哀其不幸,怒其不争,真想走过去替他反驳几句。

好不容易等那女的提完了条件,安静下来了,那个男的才弱弱地问:“我现在可不可以问问你的条件?”那女的不屑的说:“好,你问吧。”

那男的正了正身子,突然语气强硬起来了:“我想知道你的三围是多少?是不是标准身材?你谈过几次恋爱?还是处女吗?……”

没等男问完,那女的就恼羞成怒:“你以为你是比尔盖茨啊?要求这么高?”

那男的又淡然地说:“我没有比尔盖茨有钱,但我在银行里有两千多万人民币存款,还有一千多万美金。在上海、北京、广州都有房产……”

我们一听全傻了,原来是一个有过亿身价的“钻石王老五”呀,竟然跑到这样的小饭馆里来相亲,是不是

想存心考验下那个女的呀?

那女的一听就立马变了表情,低声下气地开始报三围,并开始哭着痛述曾经遭遇的不幸经历,什么年轻时我不懂爱情啦,一副痛哭流涕的样子。

这时,我们公司的一美女阿静站了起来,深情款款又略带羞涩地走到“钻石王老五”身旁:“这位先生你好,我的三围很标准,还是处女,我很符合您的条件。请问我能请您喝杯咖啡吗?”

小饭馆里的人全都愣住了。“钻石王老五”也被这突如其来的状况搞得手足无措,稍稍平静了一会,“钻石王老五”略带歉意地说:“对不起,我们正在排练一部话剧,正在对稿,不好意思,让你们误会了。”

阿静的脸立即就黑了,在众人的窃笑声中,她尴尬地夺门而去。

家有醋猫

毛海红

听说过人吃醋,可从没听说过猫也会吃醋,但我家却养了一只醋猫,比女人还爱吃醋。

这只猫是女儿从乡下老家带回来的,女儿爱猫,猫也喜欢和女儿逗玩。女儿看电视时,它就依偎在女儿身边,枕着女儿的脚步呼呼睡大觉,晚上又跳上床钻进女儿被窝同眠,我拿拍子把它赶下去后,半夜里它又悄悄地溜进来钻进被窝里,女儿说,妈妈,你就当多养了一个女儿算了。后来我就把它当女儿来养了。

自从我迁就它上床后,这只猫与我们越来越亲近了,每天围着我和女儿转,偶尔还会跟着电视上的音乐,扭几下,学着女儿的样子给我搔痒,逗得我们捧腹大笑。看到我们高兴,它的双眼就会眯成一条线,嘴里“喵喵”地叫着,大概它也是在笑吧。

一次,母亲来家小住,我和女儿天天围着母亲有说不完的话,晚上母亲与女儿同床睡,许是母亲占了它的窝,猫开始不乐意了,看我们的目光不再温和,尤其是对母亲,两眼开始放着凶狠的目光,冲着母亲大叫,还对母亲又挠又抓。甚至把母亲的鞋藏起来,每天早上我都要四处找母亲的鞋,那天起床后,我到

处找母亲的鞋没找到,后来在厕所马桶里发现了,这件事终于激怒了我,我狠狠地棍棒侍候了它一通,它倒是老实多了。

挨打后,它变得温顺了,但两眼放着忌妒的光,对我和女儿也不理不睬,自个儿倦缩在沙发下面,我们逗它也不出来。后来开始绝食示威,三天不吃不喝,任我如何用美食诱惑,它视而不见,嗅都不嗅,我把它抱出来,轻轻地抚摸着它的头说,乖,咱们吃饭啊!它“噌”地挣脱我又钻进了沙发下面生闷气。三天过去了,五天过去了,眼看它饿得奄奄一息,连动弹的力气也没有了,任我们如何哄它也不进食。母亲说,好歹也是一条生命啊!它容不下我,我还是回老家吧。尽管我极力挽留,母亲去意已决,我只好含泪与母亲道别。

母亲走了,我心里难过极了,为了这只醋猫,却要我它在和母亲之间选择。当我正在垂泪时,这只猫“嗖”地一下从沙发下钻出来跳上了我的膝盖,气得我吼一声“滚下去!”,它自知理亏,灰溜溜地跳下去,把猫盆舔了个底朝天,然后冲我眨眨眼,“喵喵”地叫两声。家有醋猫,令我哭笑不得。



解开冬瓜须

马永红

晚饭后,宝宝推她的自行车时,发现一件有趣的事:从园子里长出来的一根冬瓜秧,长长的,它茎间发出的丝线一样的绿须,把车轮给缠上了。记得是刚把车子放那儿的,它何时就悄悄扑了过来?

宝宝蹲下来,想把它解下。谁知它结结实实地绕着车的链条,缠了一圈又一圈。很久了,宝宝还没解开冬瓜须。她那样小心翼翼,唯恐弄断了一节。以前她没有这样耐心,从来没有。

记得上次她用梳子把自己的头发绕来绕去玩。后来梳子别在发丝里怎么也去不下来,她气得嗷嗷叫,是我,像她现在这样仔细地帮她解,也是解不开。“妈妈,要不把一撮头发给剪断吧?”孩

子急了。每一根都油亮乌黑,她舍得,我也舍不得,我舍得一把梳子。我一点点把梳子折断,那死死纠缠的秀发才算解脱出来。

现在半个钟头过去了,孩子还在那儿解几根冬瓜须。我着急,就催她,拽断不就得了?它反正有的是千头万“须”。“不,那样她会疼的。”几岁的孩子傻傻地对我说。我迁就了她的傻。作家冯骥才说:“爱,首先使人自己善良。”愿这样善良的傻气伴随孩子一生。

“妈妈,我真想看看冬瓜是怎样缠东西的。”宝宝说。“那你今夜就躺在这里,冬瓜须就会来找你了。”我微笑着说。



嫁个厨男老公

裴庆美

“嫁汉嫁汉,穿衣吃饭”。这句话成了老妈的口头禅。眼看我一只脚踏入剩女门槛,老妈比谁都着急。我口头上不急,实际行动上却有点沉不住气,以每月相亲三次的速度与某男见面。别人相亲先问有房吗?有车吗?我问人家会做饭吗?不会做饭的免谈。但这一条件无形中加重了我当剩女的砝码。中国男人传统,如果找个老婆不会做饭,那还不如不找。

我实话实说,不会做饭就是不会做饭,我不信就凭当年一天收好几封求爱信的靓女,会没人相中?不就是不会做饭吗?如果这也算缺点的话,那男人不会生孩子也算缺点。如果谁看不上我,那是他没福气。绣球抛出去了,条件也明确了,应聘自愿,来去自由,相不中本女孩子的也不强求。后来还真有个敦实男子来应聘,我第一句话当然是会做饭吗?答曰:会一点,有待精通。我让他实际操练一番。没想到他外形粗犷,做起活来蛮精细。只见他系好围裙,挽起衣袖,不慌不忙地摆局布阵,待一番热火朝天的煎炒烹炸之后,一桌花红柳绿的饕餮盛宴齐亮相摆眼前。我大呼叫好,然后四平八稳地逐个品尝。嗯,不错,味道与口感都合适。我不禁对那家伙伸大拇指。他点头哈腰:做得不好,请多指教。这人还蛮谦虚,谦虚的人我喜欢。

后来,他隔三岔五地就来我家一趟,有时提来一条红艳的大鲤鱼,有时拎着两只白花花的猪脚,我看着恶心,他却说吃这个美容。还有一次与猪脚一块带来了一枝玫瑰。猪脚加玫瑰,这种搭配真是前无古人,后无来者。虽然猪脚与玫瑰风马牛不相及,但我心里喜欢,说明这家伙在讲究实用的同时,还不忘浪漫。他的诚恳与一手好厨艺深得我家人爱戴,当然也渐渐俘虏了我的心。

当他成为老公的那一天,他却把手中的鲜花献给了我老妈。怎么回事?怎么把老妈扯进来了?老公搂着我无限深情地说:“是老妈先相中了我,然后手把手教我厨艺,其实我早就喜欢你,是老妈提供了接近你的机会。”原来这样。不过,他一个大男人肯为我下厨,说明他满心眼里想的是对我的爱啊。